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　錢玉琴

　　蔡明順

被　　告　　唯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淑雲

被　　告　林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